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与重大诉讼相关的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出具与重大诉讼相关的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83 号

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所接受委托，业已完成珠海迈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智能”）2018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4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682 号与重大诉讼相关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现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一、 审计报告中导致与重大诉讼相关的保留事项段的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所述，关于“耐瑞唯信”因著作权侵权纠纷诉讼案件，2018 年 7 月 26 日，迈科智能针对上诉法院的判决向美国联邦最高法院提交了上诉申请，但上诉申请最终并未得到最高法院的批准。2018 年 6 月 24 日，香港法院颁下判决，并驳回迈科解除临时禁制令以及他们的管辖权异议申请。截止审计报告出具日，香港的主要法律程序正在继续进行，诉状已在 2019 年初完成，香港法律程序正处于文件披露阶段。

迈科智能聘请的律师认为该诉讼是跨国诉讼、涉及时间长、金额巨大，基于“耐瑞唯信”在中国执行判决会很困难，最有可能的结果，是“耐瑞唯信”最终须准备接受结构性和解。

由于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迈科智能未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及其可能导致的损失进行估计，也未确认预计负债，对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迈科智能是否需要计提和确认相关损失及损失金额。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

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迈科智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出具与重大诉讼相关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依据与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11 号-对存货、诉讼与赔偿、分部信息与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因迈科智能与 Nagravision SA（以下简称“耐瑞唯信”）著作权侵权纠纷，“耐瑞唯信”在美国和香港两地法院对迈科智能及全资子公司迈科国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为“迈科智能”）提起诉讼，2016 年 8 月 18 日美国地方法院一审作出境外缺席判决，判决结果要求迈科智能赔偿“耐瑞唯信”公司 101,851,800 美元。2016 年 9 月 5 日，为了执行上述美国判决，耐瑞唯信向香港法院申请各项临时禁制令。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向法院申请撤销各项临时禁制令。2016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主张香港法院对公司并无管辖权，案件应由珠海法院审理。针对上述事项，香港法院于 2018 年 1 月 16 至 19 日听取了双方的口头辩论。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收到香港法院的裁决书，禁制令继续维持，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被否决。目前，香港的主要法律程序正在继续进行，诉状已于 2019 年初完成，香港法律程序正处于文件披露阶段。

根据公司委托律师的判断：基于耐瑞唯信在中国执行判决会很困难，最有可能的结果，是耐瑞唯信最终须准备接受结构性和解。如相关和解不可行，则香港法院将需要就美国判决的执行（甚至香港《版权条例》主张）作出裁决。尽管法院在非正审阶段驳回了公司的申请，但公司仍在审讯上就各项此等主张有充分的争辩理据。有鉴于此，律师认为公司有良好的机会避免支付美国判决造成的损失。

由于诉讼结果的不确定性，迈科智能未对上述诉讼案件的结果及其可能导致的损失进行估计，也未确认预计负债，对此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认迈科智能是



否需要计提和确认相关损失及损失金额。

三、保留事项对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遵循情况

未发现保留事项属于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四、保留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迈科智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迈科智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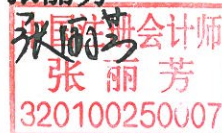
本专项说明是本所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士宝(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丽芳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808150101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 月 24 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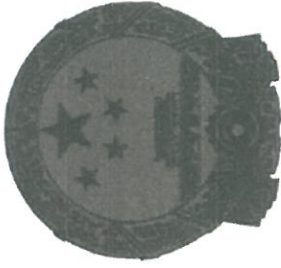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194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编号: 110001580146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ddress of Issuance: CICPA  
 发证日期: 二〇〇八年十一月三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徐士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9-10-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242519791023437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姓名: 徐士伟  
 证书编号: 110001580146



2012年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单位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册编号: 320100250007  
 注册日期: 二〇〇八年二月二日  
 注册地点: 江苏省注册会计协会

姓名: 张丽芳  
 注册编号: 320100250007



张丽芳  
 姓名: 张丽芳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8-04-12  
 工作单位: 南京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406197804121248



注册有效期一年  
 or another year af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南京立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Nanjing Lixin Joint Accountants Firm  
 2012年2月5日



检验登记  
 Renewal Regist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变更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Lixin Joint Accountants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Beijing Branch  
 2012年2月5日



2012年2月5日